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2644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崔再興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9年度偵字第235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崔再興犯侵占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壹輛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崔再興為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「車辰汽車」二手車行之經營者，於民國108年10月間，受鄧克奇委託出售由鄧克奇所有，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（登記車主：達成交通有限公司，下稱本案車輛）。崔再興明知本案車輛為鄧克奇所有，然因需資金周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以本案車輛之所有人自居，於109年3月6日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109年3月16日，應予更正），將本案車輛質押與陳世偉作為債務擔保所用，向陳世偉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1萬5,000元，以此易持有為所有之方式，將本案車輛侵占入己。嗣因鄧克奇向崔再興詢問本案車輛出售之情形，經崔再興告知已質押予陳世偉作為之個人債務之抵押品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證據名稱

（一）被告崔再興於偵查及本院調查程序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鄧克奇於偵查中之指訴。

（三）被告與告訴人之LINE對話記錄。

（四）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行照翻拍照片各1份。

（五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1份。

（六）被告於109年3月6日簽立面額11萬5,000元之本票、被

告於109年3月16日簽立以本案車輛為擔保之借款契約書各1份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(一) 按刑法上侵占罪之成立，係以持有人基於不法所有之意圖，以易持有為所有之意，侵占所持有之物為構成要件，故客觀上應以持有人有易持有為所有之行為以資認定，例如加以處分變賣，或丟棄等以所有人自居所為之行為始能當之。本件被告為向他人借款周轉，以告訴人所有之本案車輛質押予供借款擔保之用，係以所有人身分自居而為事實上處分行為，顯有易持有為所有之意無訛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。

(二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案車輛屬告訴人所有，竟為獲取貸款之利益，任意處分告訴人之車輛作為自身債務之擔保品，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，且使告訴人受有損失，所為應予非難。被告雖於本院訊問時坦承犯行，但迄今仍未賠償告訴人，有110年6月11日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；又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獲得利益及告訴人所受之損害，及被告自陳案發時經營二手車行，學歷為五專畢業（見偵卷第33頁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四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所侵占之本案車輛1輛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，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雖以本案車輛向陳世偉質押借款11萬5,000元，該款項並非被告侵占犯行所直接獲取之財物，而非可認為犯罪所得，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予敘明。

01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
02 刑法第335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第38條之1第
03 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
04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 日
08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陳品潔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1 書記官 翁珮華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刑法第335條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6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

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